

# 汕头市桑浦山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保护

第三章 依法利用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五章 协同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对桑浦山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科学利用桑浦山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区域协同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桑浦山的生态保护、规划建设、管理监督、区域协同合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桑浦山，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桑浦山保护范围。

桑浦山保护范围根据桑浦山保护与发展规划确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并设置界桩。

**第三条 【基本原则】**桑浦山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损害担责和永续发展的原则。

前款规定的活动，同时应遵循与揭阳市、潮州市区域协调的原则。

**第四条 【职责主体】**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桑浦山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协调桑浦山保护工作。

金平区人民政府负责桑浦山的日常保护工作，建立桑浦山巡查队伍，健全日常巡查与专项巡查相结合的巡查制度。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公安、消防、财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等主管部门及桑浦山所在及毗邻的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桑浦山的保护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联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建立桑浦山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解决以下桑浦山

保护重大事项：

- (一) 保护、管理与利用的重大政策、专项规划等；
- (二) 国家、省、市、区重大项目建设；
- (三) 联合执法行动的协调配合；
- (四) 协调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争议与复杂问题；
- (五) 信息共享与发布；
- (六) 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桑浦山的义务，对危害桑浦山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设立社会基金、捐赠、提供志愿服务、种植纪念树、营造纪念林等方式参与桑浦山的保护工作。

对桑浦山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保护

第七条 【规划编制】桑浦山保护与发展规划由金平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文化旅游、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编制桑浦山保护与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以及揭阳市、潮州市的桑浦山保护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八条 【审批程序】**桑浦山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金平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在批准桑浦山保护与发展规划前，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市人民政府批准桑浦山保护与发展规划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经批准的桑浦山保护与发展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保护和建设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进行调研评估，确认桑浦山现有的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名单。对桑浦山现有的重点保护动植物栖息地划定保护地带，设置栖息地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林地保护】**桑浦山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依法办理林地审核、

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林木保护】**采伐桑浦山林地上的林木，依法实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制度。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并依法完成不少于采伐面积的更新造林任务。

金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桑浦山林木资源的常态化管护，落实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科学修复和抚育退化天然林，推进生物防火林带、防火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网络，加强对林木病虫害、林业有害植物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与防治。

金平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桑浦山的古树名木进行普查、鉴定、定级、登记、建档并统一挂牌，向社会公布。禁止采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紧急情形需要采伐的，必须依法通知、报告，确需移植的，必须依法报批。

**第十二条 【水源保护】**禁止擅自对桑浦山的水库、山溪、地下泉水、湖泊、瀑布、池潭等水域实施截流、改向或其他破坏性改变，禁止在水源水体处非法设置排污口、养殖场、垃圾堆放、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废渣、垃圾等破坏桑浦山水资源的行为。

**第十三条 【文化保护】**市文化、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对桑浦山的历史建筑、历史遗迹、地质遗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人文资源进行挖掘、调查、登记、

整理、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和保护设施，保持其整体格局和空间形态，以便研究桑浦山的历史文化，开展文化传承和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生态修复】**金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火灾、风灾等对桑浦山造成的生态破坏区域，开展生态治理修复。生态治理修复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进行。

在桑浦山因采矿、建设、工业生产、能源开发等活动造成土地损毁、水体污染及动植物破坏等的主体应当依法承担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生态修复责任。

**第十五条 【应急处理】**为保障公共安全、应对自然灾害或突发环境事件，确实需要在桑浦山进行紧急排放或处置的，需要采取最大限度减轻污染的措施，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禁止在桑浦山实施以下行为：

（一）擅自开山、采石、开矿、开荒、新建、扩建墓地墓碑及挖山采砂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擅自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非法砍伐、移植林木、猎捕野生动物，引进或者

放生有害外来物种；

（四）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带明火的空中漂浮物、野炊、烧香点烛、燃烧枯枝落叶等易燃物等用火活动；

（五）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或向水体排放、倾倒未经处理或者处理后未达标的污水和其他污染物；

（六）在景物或者相关设施上任意刻划、涂污，攀折树木花草、移动或毁损界桩、安全警示牌等标志以及损坏公共设施等；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利用促进】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桑浦山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的利用：

（一）开展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地质资源等自然资源和文物古建、古遗址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的科考、普查评估、研究交流活动；

（二）制定旅游开发扶持政策，在符合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文化体验、户外运动、特色餐饮等业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资源保护性利用项目，

形成多元化的旅游产品；

（三）推动旅游产品创新，联合开发主题线路、研学项目等多元化产品，打造区域特色旅游品牌。

第十八条 【发展林下经济】鼓励、扶持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生态康养等林下经济，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循环利用模式，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第十九条 【建设许可】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桑浦山的土地、森林、水文、矿产等自然资源，确需使用的，审批机关作出使用许可前，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布局、风貌、造型和规模等，应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条 【行为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桑浦山实施下列活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索道、旅游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

（二）经营性采石采矿、开采地热及矿泉水资源、砍伐林木、开垦土地等资源开发利用；

（三）改变地形地貌、填堵水道、修建水库、拦蓄山泉、等水土资源改造利用；

（四）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环境的行为污染物排放；

(五) 举办可能影响生态或公共安全的大型旅游、祭祀、演艺、体育赛事等大型聚集活动；

(六) 开展地质勘探、动植物研究、影视拍摄等可能破坏桑浦山生态环境或人文遗迹的科研、拍摄活动；

(七) 其他可能影响生态景观、文化遗产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防灾减灾】**金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桑浦山防灾减灾制度，加强对台风、暴雨、雷电、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气象、地质灾害的防治，履行森林防火与地质灾害防治职责。

金平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桑浦山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识，明确标注火情报警电话；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专业培训与实战演练；定期开展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对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的区域和地段，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

在节假日以及传统民俗拜祭节日等高火险时段内，桑浦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巡查值守，必要时可设置临时检查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并采取其他必要的防火措施。

桑浦山宗教活动等场所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划定重点防火区域，明确责任人，并设置防火标志。在宗教活动等场所内点灯、烧香等活动，应当在指定区域进行，并由专人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营管理】**在桑浦山从事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安全运行，对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消除。

**第二十三条 【殡葬管理】**桑浦山相关殡葬活动遵循合法、文明、环保原则。桑浦山所在街道办事处应强化监管与宣传，引导文明殡葬观念，引导村（居）委为村（居）民设置公益性墓地或殡葬设施，提倡节约土地，公益性墓地和殡葬设施的规划和设计需要兼顾桑浦山生态维护功能与人文风俗纪念功能。

**第二十四条 【游客管理】**金平区人民政府和桑浦山所在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合理控制进入桑浦山的游客数量，科学确定各景区、景点的环境容量、游览接待容量，保护生态环境，保持良好的旅游秩序。在游客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应当提前公告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对游客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告、制止；游客拒不改正，并造成环境、资源损害的，应当及时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卫生管理】** 金平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和完善桑浦山的垃圾收集、分类投放、暂存、运输和处理设施与场所，保障其正常运行。垃圾管理应当遵循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原则，不断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在桑浦山从事经营、办公、作业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落实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 (二) 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垃圾分类，将垃圾投放至指定收集点或容器；
- (三)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产生的垃圾、污水、油烟等污染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本条例的要求。

桑浦山的旅游者应当自觉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将垃圾随身携带或投放至指定地点，鼓励旅游者自带垃圾下山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桑浦山区域的垃圾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资金监督】** 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和市、金平区财政、审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桑浦山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人大监督】**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桑浦山的保护情况。

市、金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桑浦山保护工作的监督，定期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第五章 协同保护

**第二十八条 【协同机制】**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揭阳市人民政府、潮州市人民政府协商建立协同机制，统筹协调桑浦山整体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文化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协商解决桑浦山整体区域的协同保护重大问题，研究确定规划协同、应急联动、文化遗产保护和综合行政执法等事项，协调解决跨区域保护问题。

**第二十九条 【数据互通】**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揭阳市人民政府、潮州市人民政府协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流桑浦山保护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矿产资源分布、水流湿地、自然保护地边界划定、生态红线管控范围、野生动植物分布及活动轨迹、生态防火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历史文化资源、交通通讯、服务设施、应急救援、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违法线索及案件信息等数据，实行动态化监管。

**第三十条 【联防联控】**市人民政府应与揭阳市人民政府、潮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桑浦山区域生态污染以及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并定期修订桑浦山区域生态污染防治方案和明确包括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序；

(二) 建立环境风险监测和信息共享平台，对水污染、大气污染、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风险实行跨区域分级预警与联合响应，及时通报风险隐患及预警信息；

(三) 定期组织突发生态污染事件、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联合应急演练联合应急演练，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与协同处置机制；

(四) 发生污染事件或灾害时，立即启动联合响应程序，由牵头市统一指挥，相关市协同开展污染处置、生态修复、灾害救援等工作，协同开展受灾群众安置、生态修复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五)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跨区域环境违法、火源管控、地质灾害防治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形成保护合力；

- (六) 建立事后评价机制，开展生态损害鉴定、灾害损失评估及责任追究，制定并落实生态恢复、灾后重建方案；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巡查制止】桑浦山巡查队伍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法必究】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结合行为的性质、具体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桑浦山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对破坏桑浦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十三条 【依法执法】在桑浦山开展行政执法，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

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桑浦山保护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督惩戒】**对举报违反本条例行为并经查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并保护其隐私权。

鼓励公众参与桑浦山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通过典型案例的公开曝光和宣传，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增强公众的守法意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